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6 · 246

本溪市农村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997 年 9 月 24 日辽宁省本溪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1 月 29 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保护,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水利工程是指农田灌溉、水土保持、河道治理、防洪、除涝、蓄水、小型水电站工程和农村饮水、防病改水、乡镇供水工程。

第三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村水利工程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乡(镇)水利工作站依照确定的职责,具体负责本地农村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

市、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的计划、财政、农业、土地、建设、环保和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六条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应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个人投入为主,并建立相应的投资、投工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对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投入,并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建农村水利工程。

第七条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国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农村水利工程实行权属管理和有偿服务。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应依据本行政区域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履行建设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农村水利工程设计,应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分级审批。农村水利工程设计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规范标准。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或未执行国家规范标准的工程设计,审批机关不得批准。

第十一条 农村水利工程无设计或设计未经批准的,不准施工。

第十二条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大、中型工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和竣工验收制度。

第十三条 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必须按设计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乡镇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本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取水许可证》。

第十五条 防病改水工程建设,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十六条 农村水利工程应根据投资主体确定权属。

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履行建立工程档案、工程维修、设施保护、防汛安全和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破坏农村水利工程案件的职责。

农村水利工程可予以承包、租赁、拍卖或者实行股份合作经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农村水利工程的供水,按有关规定和水价收取工程水费。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村水利工程和设施。确需占用的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农村水利工程设施的使用性质,不得占用、挪用、变卖农村水利设施设备、物资和器材。

农村水利工程报废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农村水利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第二十一条 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及附着物,工程管理单位在确保工程安全条件下有使用权和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二条 农村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挖塘、打井。禁止爆破、采石、取土、挖沙、弃置废渣和垃圾等废弃物及其他危害农村水利工程的活动。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未执行国家规范标准的工程设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审批单位违反规定批准工程设计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追究审批单位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无设计或设计未经批准施工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批准

的设计施工或工程质量低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手续、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乡镇供水工程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施工的;
- (二) 擅自占用农村水利工程和设施的;
- (三) 擅自占用、挪用、变卖农村水利工程设备、物资和器材的;
- (四) 未经批准报废水利工程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侵占工程管理范围内土地及附着物使用权和经营权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退还,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对个人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偷盗、损坏、哄抢农村水利工程设施及设备的;
- (二) 擅自在农村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挖塘、打井的;
- (三) 从事爆破、采石、取土、挖沙、弃置废渣和垃圾等废弃物及其他危害农村水利工程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视情节和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